

檔 號	E111040105
保 存 年 限	

#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  
傳真：02-27530050  
電話：0986-598-698  
聯絡人：王如芬   
e-mail：hcilove@hci.org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
(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 111 字第0405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2 年「圓夢飛翔」計畫與申請書，惠請 查照轉知各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許潮英慈善基金會董事會決議。
- 二、申請期程：2022/4/1-4/30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請以本會網站公告為主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擇優補助(本會有調整錄取名額權利)。
- 五、聯繫人：王如芬 總幹事 [hcilove@hci.org.tw](mailto:hcilove@hci.org.tw)
- 六、申請書郵寄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 王如芬 收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



檔 號	E111040105
保 存 年 限	

##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「圓夢飛翔計畫」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幫助具有專才的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市所屬各國小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的弱勢學生或老師認定者。

### 三、補助內容：

#### 1、補助時程及金額：

- (1)申請學生在 111 學年度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五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 2022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一年。每人共計補助 18,000 元。
- (2)申請學生在 111 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 2022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八個月。每人共計補助 12,000 元。

2、本專案款項為「金仁寶集團同仁共同捐贈」，故本會會安排信件往來、相見歡活動或成果發表會等，增進彼此互動，若師長評估可配合才報名。

3、本會每月月初會匯款補助款項至學校公庫，校方須每月郵寄統一收據至本會，或開立補助期程每月的領據至本會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

- 1、校方承辦人員須依基金會規定繳交相關的資料，若經三次催繳仍無法配合，則會取消相關補助資格。
- 2、若申請學校於 111 學年度更換承辦人員，請務必留存相關資料，或告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- 3、原受補助學生仍須提出申請書。
- 4、通過名單預計六月份網站公告。
- 5、校方承辦人員需加入本會聯繫人的 LINE，以方便各項聯繫事宜。

檔 號	E111040105
保存年限	

## 許潮英慈善基金會「圓夢飛翔」獎助學金申請書

### 一、學校資料

校名			
地址			
聯繫老師資料	姓名：	職稱：	手機：
	處室/單位：	電話號碼 / 分機	Email:

### 二、申請學生資料

\*學習項目：請說明參加的社團、在外參加的補習班/畫室、個別指導等

\*家庭概況：請描寫家庭概述&老師推薦的原因。本會以此描述來評選，請務必仔細描寫。

\*獲獎紀錄：沒有則寫「無」

學生姓名	年級 (111年9月之後的年級)	性別	學習項目	家庭概述&老師推薦的原因 (本會以此內容為審查重點)	獲獎紀錄或特別說明

(若表格不足，可自行增加)

### 三、學校匯款資料

學校公庫名稱：	
公庫代碼(7碼)：	
公庫帳號：	
戶名：	

### 四、核章

校長	主任	組長	級任導師

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屬事實，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。

### 五、完成

1. 請老師將申請書 Email 給王如芬 [hcilove@hci.org.tw](mailto:hcilove@hci.org.tw) (檔名為校名，格式為 word 檔)

2. 請核章後的申請書郵寄至本會 (完成兩項才算申請成功)